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，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，自108年8月15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，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，自113年1月8日生效

職稱	職務列等	序列
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九
主任 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八
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七
主任 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六
主任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五
主任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科員 課員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
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三
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	二
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
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，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，自108年8月15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，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，自1113年1月8日生效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修正說明		
職稱	職務列等	序列	職務	官職等	說明		序列		
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九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由次一序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陞任。		七		
主任 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八	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由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、視察、專員陞任。		六		
			科長						
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七	↑	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由薦任第八職等主任、股長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陞任。	五		
主任 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六	↑	↑	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由次一序列之主任、人事管理員陞任；如前開人員均放棄陞任時，則由再次一序列陞遷。	四	
					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		
主任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		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	
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五	↑	↑	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一、第二序列人員陞任本序列人事管理員時，須已實授委任第五職等。 二、陞任本序列主任職務者，應已實授薦任第六職等。	三	
主任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		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	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		
科員 課員	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↑	↑	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由薦任助理員或具有薦任資格之助理員、辦事員陞任，如上開人員均放棄陞任時，則由委任助理員、辦事員陞任。	二	
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三			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薦任助理員由具有薦任資格之委任助理員、辦事員陞任。
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	二					↑		
助理員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↑	↑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							